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
航飞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帅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建设单位：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3594300558

传真：/

邮编：641200

地址：内江市资中县水南镇乘家村四社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111108728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198号10#楼2层1轴至7轴、10#楼3层1轴至7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航飞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内江市资中县水南镇乘家村四社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汽车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汽车玻璃 1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汽车玻璃 10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04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5 万元	比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p>				

	<p>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通过）；</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9、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210-511025-04-01-726415】FGQB-0183号（2022年10月24日）</p> <p>10、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p> <p>11、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内市环资审批〔2025〕10号，《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4月7日）；</p> <p>12、内江市生态环境局，编号：91511025MABNT9J363001Q《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5年6月16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p> <p>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厂房外监测点颗粒物、NMHC（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p>

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4-2024）表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处置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该项目位于内江市资中县水南镇乘家村四社，项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10-511025-04-01-726415】FGQB-0183号。2025年3月由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7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以内市环资审批〔2025〕10号文对本项目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

项目于2025年4月开始建设，2025年12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有：自动划片机2台、多边磨边机1台、直线磨边机1台、玻璃异型磨边机1台、钻孔机1台、玻璃清洗机2台、玻璃钢化炉1台、冷却风机2台、铝条折弯机1台、分子筛灌装机1台、丁基胶涂胶机1台、硅酮胶打胶机1台、螺杆空压机1台、中空玻璃生产设备1台、丝印机1台、四室三车大巴车热弯设备2台、二十四室小车连续热弯设备1台、异型连续钢化炉1台、顶压机2台、高压釜1台。本次建设完成后产能为钢化玻璃10万m²，中空玻璃10万m²，汽车玻璃10万m²。

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自行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委托四川

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4日-04月15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资中县水南镇乘家村四社，租用原资中县金炬玻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周边主要分布有零散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3。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全年生产日为300天，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班制）。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3。

1.2 验收监测范围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仓储及其他、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江市资中县水南镇乘家村四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p>依托资中县金炬玻业有限公司已有厂房，高 10m，1F，建筑面积 5000m²，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主要设置有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汽车玻璃生产线、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等。</p> <p>①钢化玻璃生产线：设置自动划片机、磨边机、钻孔机、玻璃清洗机、玻璃钢化炉及冷却风机等设备。</p> <p>②中空玻璃生产线：设置铝条折弯机、分子筛灌装机、丁基胶涂胶机、硅酮胶打胶机、螺杆空压机、玻璃中空设备。</p> <p>③汽车玻璃生产线：设置自动划片机、玻璃异型磨边机、玻璃清洗机、丝印机、热弯炉、异型连续钢化炉及冷却风机、预压机、高压釜等设备。</p>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依托资中县金炬玻业有限公司已有道路，本项目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
	供电工程	用电来自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
	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自建三级沉淀池：1 个，总容积 20m ³ ，砖混结构，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罐车转运至资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沱江	建设单位自建三级沉淀池：2 个，汽车玻璃生产线与中空和钢化玻璃生产线相隔较远，无法共用 1 个三级沉淀池，实际建设了 2 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40m ³ ，砖混结构，本项目纯水设备浓水产生后不排入化粪池，排入再利用收集水池内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	废水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区内植物浇灌，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沤肥后由农户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沉淀池（新增）：1个，20m ³ ，砖混结构。 食堂废水隔油池（新增）：1个，1m ³ ，砖混结构。 化粪池（依托）：1个，20m ³ ，砖混结构。 应急池（新增）：1个，100m ³ ，砖混结构。	建设单位自建三级沉淀池：2个，汽车玻璃生产线与中空和钢化玻璃生产线相隔较远，无法共用1个三级沉淀池，实际建设了2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40m ³ ，砖混结构；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食堂不使用，未建设食堂废水隔油池。 其余与环评一致	污泥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新增）：将涂胶、密封、丝印、蒸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蒸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油烟净化器（已建）：1套，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食堂不使用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新增）：1间，面积10m ² ，砖混结构，地面及四周1m高的墙裙做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暂存区（新增）：1个，位于厂房东面20m内，面积约30m ² ，用于收集暂存玻璃碎片等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新增）：危废暂存间在现有厂房地面防渗层上设2mmHDPE材料或其它人工防渗层进行防渗，墙裙采用2mmHDPE材料或其它人工防渗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依托）：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沉淀池、应急池依托现有厂房地面防渗层（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简单防渗区（依托）：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可依托厂房已有的混凝土地面。		
办公及生活设施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污水、生活垃圾
		4F，总面积 1500m ² ，依托资中县金炬玻业有限公司综合楼，设置食堂、办公室、休息室等	4F，总面积 1500m ² ，依托资中县金炬玻业有限公司综合楼，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	
仓储及其他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
	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单位)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单位)
1	自动划片机	划片	1	自动划片机	划片	1
2	多边磨边机	磨边	1	多边磨边机	磨边	1
3	直线磨边机	磨边	1	直线磨边机	磨边	1
4	钻孔机	钻孔	1	钻孔机	钻孔	1
5	玻璃清洗机	清洗	1	玻璃清洗机	清洗	1
6	玻璃钢化炉	钢化	1	玻璃钢化炉	钢化	1
7	冷却风机	冷却	1	冷却风机	冷却	1
8	铝条折弯机	制框	1	铝条折弯机	制框	1
9	分子筛灌装机	灌装干燥机	1	分子筛灌装机	灌装干燥机	1
10	丁基胶涂胶机	涂胶	1	丁基胶涂胶机	涂胶	1

11		硅酮胶打胶机	密封	1	硅酮胶打胶机	密封	1
12		螺杆空压机	合片	1	螺杆空压机	合片	1
13		中空玻璃生产设备	合片	1	中空玻璃生产设备	合片	1
14	汽车玻璃	自动划片机	划片	1	自动划片机	划片	1
15		玻璃异型磨边机	磨边	1	玻璃异型磨边机	磨边	1
16		玻璃清洗机	清洗	1	玻璃清洗机	清洗	1
17		丝印机	丝印	1	丝印机	丝印	1
18		四室三车大巴车热弯设备	热弯	2	四室三车大巴车热弯设备	热弯	2
19		二十四室小车连续热弯设备	热弯	1	二十四室小车连续热弯设备	热弯	1
20		异型连续钢化炉	钢化	1	异型连续钢化炉	钢化	1
21		冷却风机	冷却	1	冷却风机	冷却	1
22		预压机	合片	2	预压机	合片	2
23		高压釜	蒸压	1	高压釜	蒸压	1

2.1.3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部分内容较环评内容有较小调整，变动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废气治理设施	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新增）：将涂胶、密封、丝印、蒸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	涂胶、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汽车玻璃生产线与其余两条生产线相隔较远，无法将丝印、蒸压和涂胶、密封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外排。涂胶、密封和丝印、蒸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筒排放。	气通过丝印车间整体封闭和丝印机出气口直接连接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蒸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气分别经过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三个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由于厂区建筑无法安装 20m 高排气筒，安装 15m 高排气筒也符合废气排放要求。涂胶、密封工序所在车间由环评要求的全封闭调整为车间密闭和涂布机、自动打胶机处局部封闭，是企业根据便于生产作业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必要调整，并书面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局（见附件），调整后，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影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此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属于改进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油烟净化器（已建）：1 套，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食堂不使用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食堂未纳入使用不会产生油烟等，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排放方式	建设单位自建三级沉淀池：1 个，总容积 20m ³ ，砖混结构，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罐车转运至资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沱江	建设单位实际自建三级沉淀池：2 个，汽车玻璃生产线与中空和钢化玻璃生产线相隔较远，无法共用一个三级沉淀池，实际建设了 2 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40m ³ ，砖混结构，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沷肥后由农户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纯水设备浓水产生后不排入化粪池，排入再利用收集水池内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内植物浇灌，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沷肥后由农户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清单中类型，未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使用工序	来源
----	----	-------	------	------	----

原辅料					
1	玻璃原片	50万 m ²	50万 m ²	/	外购
2	丁基胶	8t/a	8t/a	密封	外购
3	硅酮密封胶	10t/a	10t/a	密封	外购
4	分子筛	15t/a	15t/a	灌装干燥机	外购
5	铝间隔条	5t/a	5t/a	制框	外购
6	PVB 中间膜	100000m ²	100000m ²	蒸压	外购
7	水性油墨	1t/a	1t/a	丝印	外购
能源					
14	自来水	2800t/a	2800t/a	/	市政供水
15	电	240万 kW.h/a	240万 kW.h/a	/	市政供电

2.3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70L/人·d 核算，经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³/d，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容积 20m³，砖混结构）后经化粪池收集沤肥后由农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玻璃磨边、钻孔用水、玻璃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系统用水，其中清洗工序使用纯水。

清洗用水：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设置 2 台玻璃清洗机对玻璃原片或加工后的玻璃进行清洗，均采用纯水作为清洗介质，不添加清洗剂。每台清洗机自带 1.5m³循环水箱循环水箱内清洗水每天更换一次，则项目玻璃清洗用水量为 900m³/a，即 3m³/d，其中约 10%（即 0.3m³/d）损耗，剩余部分（2.7m³/d）清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磨边、打孔工序补充水循环利用。

玻璃磨边、钻孔用水：本项目外购的平板玻璃原料在加工前需按照客

户指定的规格进行磨边和钻孔，磨边和钻孔工序由磨边机和钻孔机自动完成，均采用湿法作业。项目玻璃边和钻孔用水量约为 $10\text{L}/\text{m}^3$ 产品，项目年销售钢化玻璃 10万 m^2 ，中空玻璃 10万 m^2 ，汽车玻璃 10万 m^2 ，中空玻璃和汽车玻璃均为两片玻璃粘接而成，即需要磨边、钻孔的玻璃约 50万 m^2 ，则项目磨边、钻孔用水量为 $16.7\text{m}^3/\text{d}$ 。此部分水 20% （即 $3.34\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13.36\text{m}^3/\text{d}$ ）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纯水设备浓水：项目纯水制备采用 RO+EDI 工艺，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纯水机制备效率为 80% 。项目纯水总用量约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则纯水制备所用新鲜水量 $3.75\text{m}^3/\text{d}$ （ $1125\text{m}^3/\text{a}$ ），浓水排放量为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再利用收集水池内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内植物浇灌，不外排。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沱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336\text{t}/\text{a}$ ，污水系数 0.8 ）、纯水制备系统用水（ $225\text{t}/\text{a}$ ，制备效率为 80% ），项目排放量为 $561\text{t}/\text{a}$ 。本项目玻璃磨边、钻孔用水、玻璃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用水排入再利用收集水池内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内植物浇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化粪池沤肥处理后，定期交由项目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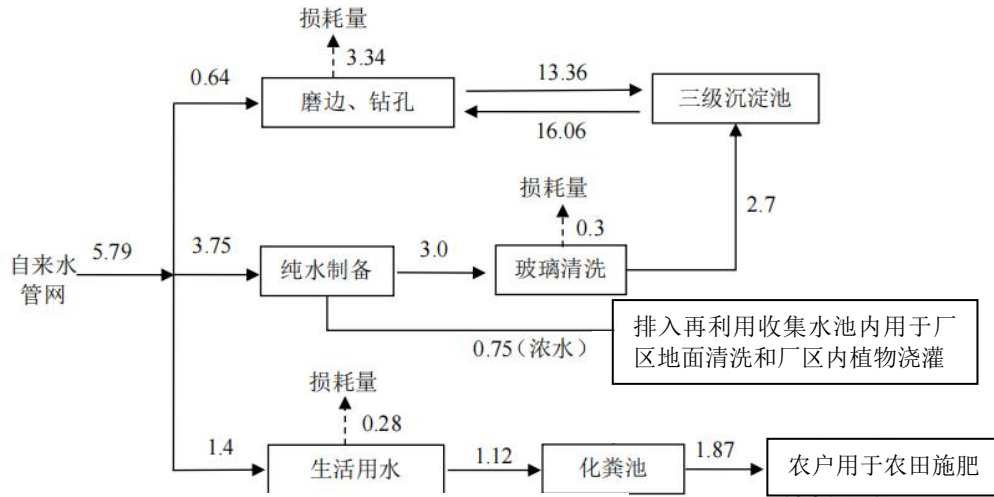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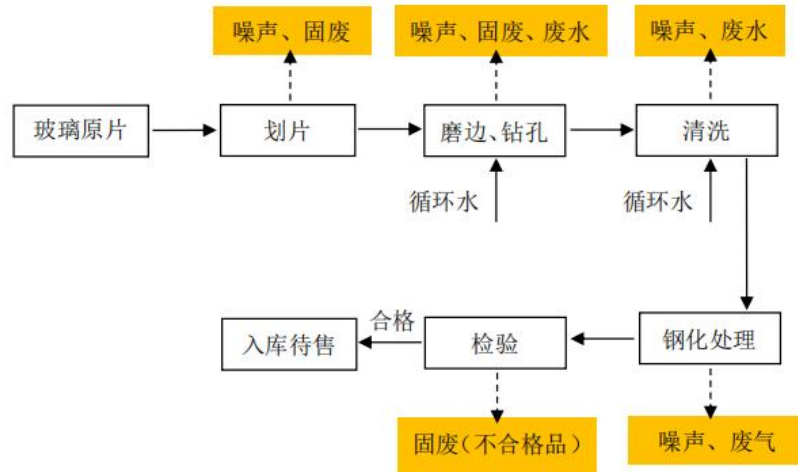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一）钢化玻璃工艺流程简述

（1）划片

项目外购的玻璃原片经汽车运至项目原料堆放区暂存。项目根据客户的规格需要对外购的平板玻璃进行划片，生产时，由行车将玻璃原片转运至生产区，将玻璃原片置于自动划片机上，在预设好划片尺寸后，由切刀自动完成平板玻璃划片下料。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玻璃废料，玻璃

废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2) 磨边、钻孔

划片后的玻璃原片需将边缘进行磨光操作，采用智能边机和直线磨边机对切割好的玻璃原片进行磨边。钻孔采用自动钻孔机一次完成，为避免粉尘产生，边和钻孔过程采取湿法工艺，即磨边、打孔的同时，在与玻璃接触部位喷水进行冷却和控尘。磨边和钻孔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清洗

为保证项目产品质量，项目需对磨边后的平板玻璃进行洗片，去除玻璃表面的尘粒等杂质，此过程由清洗机自动完成。清洗机采用新鲜水作为清洗介质，不添加任何清洁剂，清洗后由清洗机自带的风机进行风干。清洗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磨边、打孔工序补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 钢化处理

经洗片风干后的玻璃原片平铺于玻璃钢化设备的传送带上，待设定好电热温度后开始进行钢化程序，平板玻璃由传送带送入玻璃钢化设备加热区进行加热，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min 之间，加热温度至 600°C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由传送带自动输送至玻璃钢化设备风冷区，急剧吹风冷却。在玻璃冷却过程中，玻璃的内层和表层之间产生很大的温度梯度，因而在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层产生拉应力，从而提高玻璃的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性，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方式，冷却方式通过大功率鼓风机产生的冷风实现，该过程不产生废气，仅排放热空气，通过设备专用排风口排出。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钢化设备噪声。

(5) 检验

钢化后的产品通过人工操作光学干涉设备，检验玻璃表面是否有瑕疵，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合格产品暂存待售或进一步制成中空玻璃。

2、运营期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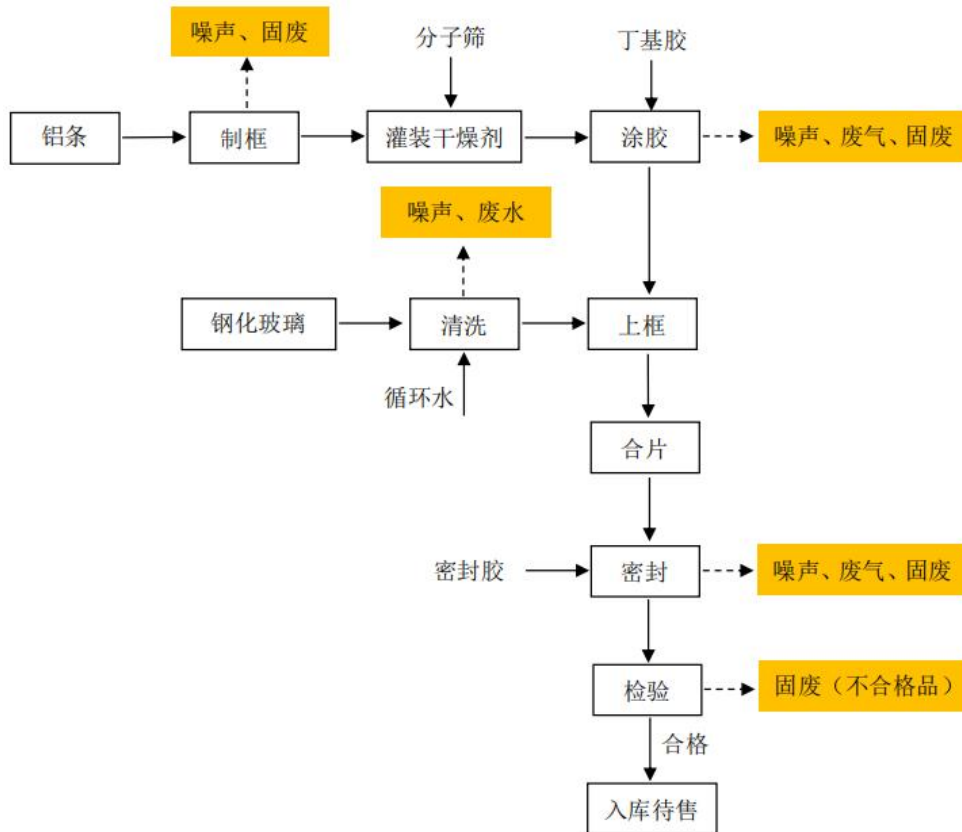


图 2-2 中空玻璃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一）中空玻璃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中空玻璃是将两片平行钢化玻璃周边用铝条隔开，四周用密封胶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干燥空气填充腔体的玻璃产品。中空玻璃生产用的原料钢化玻璃，均为项目自身生产的钢化玻璃。

（1）制框

按照产品需求将铝条切割后制成矩形框，此过程使用切割机和折弯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铝条边角料。

（2）灌装干燥剂

在制好的铝框上钻孔，然后灌注分子筛干燥剂，钻孔处用少量丁基胶密封。

(3) 涂胶

加工好的铝框进行丁基胶涂布，涂布前应根据铝框尺寸对丁基胶涂布机出胶口尺寸进行调整保证丁基胶均匀的涂布在铝框上。铝框插件处必须完全涂布填塞以保证密封性。涂好了丁基胶的铝框挂在铝框输送机上等待上框、合片。此过程使用丁基胶涂布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有机废气、废胶包装桶。

(4) 清洗

钢化玻璃进入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洗掉表面尘土，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辅助清洁剂。清洗后由清洗机自带的风机进行风干。清洗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磨边、打孔工序补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5) 上框、合片

全自动中空线将加工好的铝框和钢化玻璃通过定位系统将玻璃、铝框准确定位，使铝框和玻璃均匀、紧密粘接。

(6) 密封

合片后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应有 5-7cm 的距离，用于涂第二道密封胶。使用全自动打胶机使硅酮胶均匀注入玻璃密封胶区，完全填实铝框两侧，随后自然晾干固化。此过程使用全自动打胶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有机废气、废胶包装桶。

涂胶、密封及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将涂胶、密封及晾干工序所在的区域单独划分出来，作为整体封闭区域。墙体、顶部采用轻质隔墙材料（彩钢板、PVC 板等），进出料口安装软帘，减少废气逸散。采用负压方式进排风，将废气收集至

“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吸附效率为 5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检验

中空玻璃成品抽样送检验室进行尺寸偏差、露点及密封性能测试，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待售，不合格产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重新密封或外售废品收购站。

3、运营期汽车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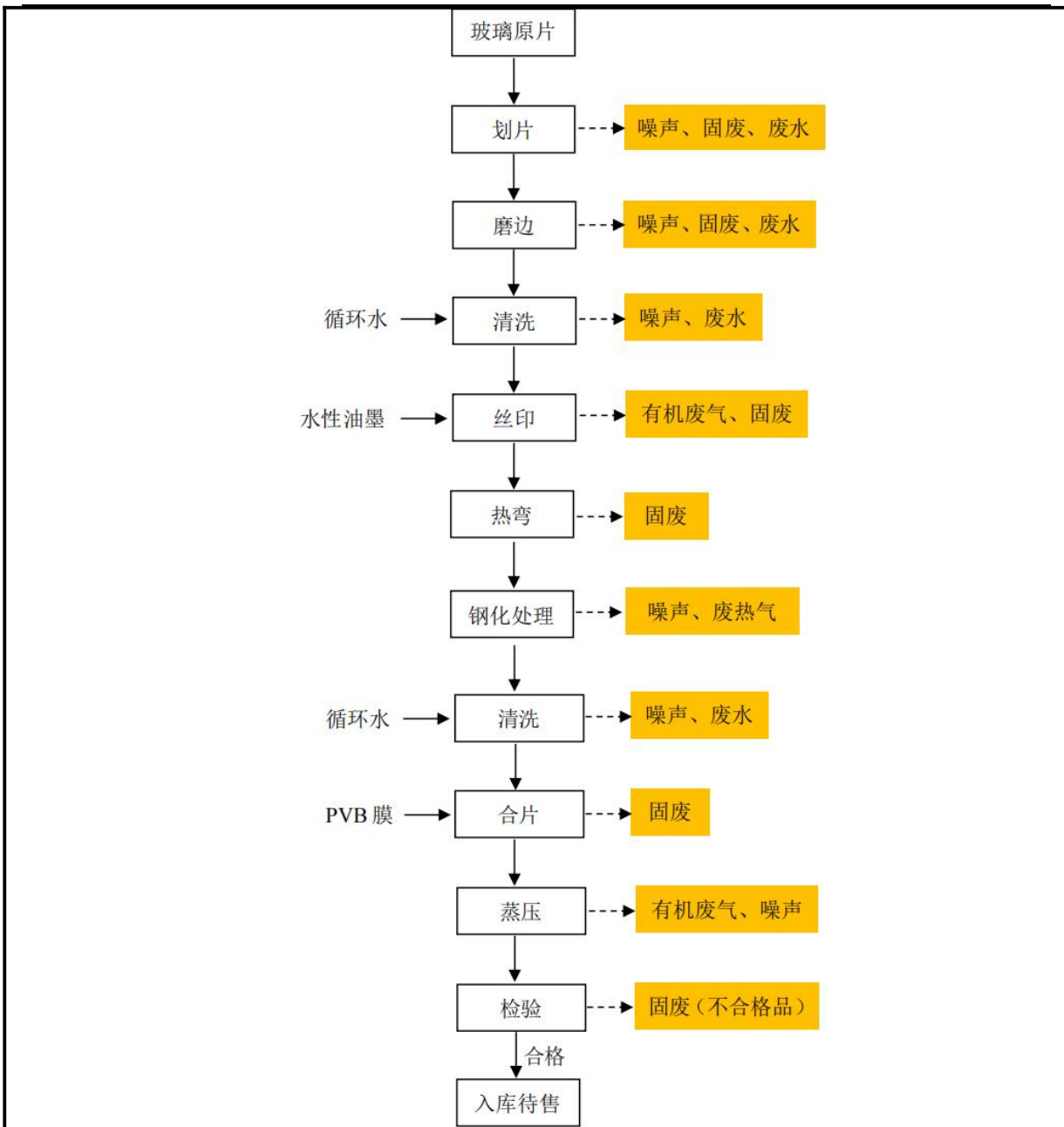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玻璃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一) 汽车玻璃工艺流程简述

(1) 划片

项目外购的玻璃原片经汽车运至项目原料堆放区暂存。项目根据客户的规格需求，需对外购的平板玻璃进行划片，生产时，由行车将玻璃原片转运至生产区，将玻璃原片置于自动划片机上，在预设好划片尺寸后，由切刀自动完成平板玻璃划片下料。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玻璃废料，

玻璃废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2) 磨边

划片后的玻璃原片需将边缘进行磨光操作，采用边机对切割好的玻璃原片进行磨边。为避免粉尘产生，采用水磨法，即磨边的同时在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喷水，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清洗

为保证项目产品质量，项目需对磨边后的平板玻璃进行洗片，去除玻璃表面的尘粒等杂质，此过程由清洗机自动完成。清洗机采用新鲜水作为清洗介质，不添加任何清洁剂，清洗后由清洗机自带的风机进行风干。清洗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磨边、打孔工序补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 丝印

清洗风干后的玻璃需进行丝印，印刷时通过丝印机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网版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玻璃之上，然后进行烘干（电加热），此过程均在封闭的丝印车间内完成。网版和丝印机采用抹布进行擦拭，不需要清洗，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少量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丝印、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采用密闭丝印车间，设置1套负压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至“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风机风量为6000m³/h，吸附效率为5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 热弯

将丝印好的玻璃放在凹模上面，导入电能热弯炉，然后对其进行加热，炉内温度达到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玻璃在自身重力或外部压力的作用下达达到与凹模曲率一致后，停止加热，缓慢进行退火直至室温，

完成热弯过程。此过程会有玻璃承受不住温差骤变导致玻璃破碎，会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6) 钢化处理

经热弯后的玻璃放在玻璃钢化设备的传送带上，待设定好电热温度后开始进行钢化程序，玻璃由传送带送入玻璃钢化设备加热区进行加热，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min 之间，加热温度至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由传送带自动输送至玻璃钢化设备风冷区，急剧吹风冷却。在玻璃冷却过程中，玻璃的内层和表层之间产生很大的温度梯度，因而在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层产生拉应力，从而提高玻璃的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性，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方式，冷却方式通过大功率鼓风机产生的冷风实现该过程不产生废气，仅排放热空气，通过设备专用排风口排出。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钢化设备噪声。

(7) 清洗

项目需对钢化后的玻璃进行洗片，去除玻璃表面的尘粒等杂质，此过程由清洗机自动完成。清洗机采用新鲜水作为清洗介质，不添加任何清洁剂，清洗后由清洗机自带的风机进行风干。清洗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边、打孔工序补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8) 合片

在两片玻璃之间放入 PVB 中间膜，将合片好的玻璃周围边缘套上胶管，使用预压机初压，尽可能排出中间空气，使 PVB 膜与玻璃紧密贴合，然后裁去边缘多余的 PVB 膜。

(9) 蒸压

初压后的玻璃放入高压釜加热，施以较大的均匀压力和较高温度，使 PVB 膜软化，彻底排出气体，让玻片与 PVB 膜完全黏合、透明。高压有

三个过程：升温升压、保温保压、降温泄压，此过程最高温度约 120℃，压力为 1.15MPa。本项目玻璃高压釜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管引出收集至“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吸附效率为 5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检验

汽车玻璃成品送检验室进行光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将不合格产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重新蒸压或外售废品收购站。

表三**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胶、密封、丝印、蒸压有机废气，磨边、钻孔废气。

涂胶、密封有机废气：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丁基胶涂胶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硅酮密封胶在常温状态下使用，无需加热，在固化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在进料口安装软帘，减少废气逸出，利用通过车间密闭和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蒸压有机废气：本项目汽车玻璃蒸压工序采用高压釜内电加热将 PVB 中间膜加热软化，加热温度 120℃左右，蒸压、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在高压釜出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利用集气罩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丝印有机废气：本项目丝印、烘干工序中使用水性油墨，根据业主单位提供信息，项目汽车玻璃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水性油墨对玻璃表面进行丝印，丝印后再进行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通过车间密闭和丝印机出风口抽风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有磨边、钻孔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浓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d（33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沤肥后交由农户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

(1) 磨边、钻孔废水：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磨边、钻孔废水产生量为 13.36t/d。项目磨边、钻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可通过沉淀处理从而达到净化效果。项目产生的磨边、钻孔废水通过设备下方的集水槽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20m³，砖混结构）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玻璃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可知，玻璃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d，更换的清洗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20m³，砖混结构）沉淀处理后，作为磨边、打孔工序补充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

(3) 纯水设备浓水：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量为 0.75t/d(225t/d)，主要污染物为盐分离子，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再利用收集水池内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内植物浇灌，不外排。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属于稳态噪声，主要为划片机、钻孔机、磨边机、清洗机、涂胶机、打胶机、空压机、丝印机、预压机、玻璃钢化设备、中空玻璃生产设备、高压釜、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①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橡胶垫、基座减震、软连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以达到防震减噪的目的。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各生产设备定期保养，维持设备运行在良好的状态下。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厂房进行封闭。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玻璃废料、玻璃沉渣、铝屑、PVB 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纯水机过滤膜。

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

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玻璃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玻璃废料、铝屑、PVB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纯水机过滤膜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备注
1	生活垃圾	2.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玻璃沉渣	3		/
3	玻璃废料	187.2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4	铝屑	0.5		/
5	PVB 膜边角料	0.2		/
6	不合格品	54		/
7	废包装材料	0.5		/
8	废包装材料	0.1		/
9	废纯水机过滤膜	0.02		/
10	废胶桶	0.2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HW900-041-49
11	废油墨桶	0.1		HW900-041-49
12	废抹布	0.05		HW900-041-49
13	废活性炭	2.71		HW900-039-49
14	废过滤棉	0.5		HW900-041-49
15	废润滑油	0.2		HW900-214-08
16	废油桶	0.05		HW900-249-08
17	含油手套及棉纱	0.06		HW900-041-49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划分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分别采取了控制措施。具体划分情况及各区采取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分区防渗及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环评要求防渗措施	实际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在现有地面硬化基础上，铺设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	危废贮存库，在现有地面硬化基础上，铺设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沉淀池、应急池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 m	已采取防渗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腐处理，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防渗层等效，防渗系数 $K \leq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	混凝土硬化地面	混凝土硬化地面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拟建设内容	环评拟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纯水设备浓水	依托资中县金炬玻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20m ³ ）	依托	依托资中县金炬玻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20m ³ ），依托已建纯水机旁再利用收集水池（10m ³ ）	依托
	运营期 磨边、钻孔废水，玻璃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新增）：1 个，20m ³ ，砖混结构。 食堂废水隔油池（新增）：1 个，1m ³ ，砖混结构。 应急池（新增）：1 个，100m ³ ，砖混结构。	5.5	三级沉淀池（新增）：2 个，40m ³ ，砖混结构。 应急池（新增）：1 个，100m ³ ，砖混结构。	6
废气	运营期 涂胶、密封工序（VOCs） 蒸压工序（VOCs）	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新增）：将涂胶、密封、丝印、蒸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油烟净化器（已建）：1 套，食堂油烟经油烟	13.5	涂胶、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	36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丝印工序 (VOCs)	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DA002)		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蒸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 (过滤棉) 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运营期	机械设备	减振、吸声、厂房隔声	5	减振、吸声、厂房隔声	5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玻璃沉渣	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库 1 间约 30m ² , 新建危废贮存库 1 间, 约 20m ² ,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库 1 间约 30m ² , 新建危废贮存库 1 间, 约 20m ² ,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玻璃废料				
		铝屑				
		PVB 膜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胶桶				
		废油墨桶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含油手套及棉纱					

地下水防治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新增）：危废暂存间在现有厂房地面防渗层上设 2mmHDPE 材料或其它人工防渗层进行防渗，墙裙采用 2mmHDPE 材料或其它人工防渗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依托）：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沉淀池、应急池依托现有厂房地面防渗层（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依托）：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可依托厂房已有的混凝土地面。	2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新增）：危废暂存间在现有厂房地面防渗层上设 2mmHDPE 材料或其它人工防渗层进行防渗，墙裙采用 2mmHDPE 材料或其它人工防渗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依托）：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沉淀池、应急池依托现有厂房地面防渗层（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依托）：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可依托厂房已有的混凝土地面。	2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火源管理，严禁携带火源进入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严禁烟火等危险标识；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保持消防设施完好、灭火器材有效。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5	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火源管理，严禁携带火源进入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严禁烟火等危险标识；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保持消防设施完好、灭火器材有效。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5
合计		33		56.5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气	涂胶、密封工序（VOCs）	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新增）：将涂胶、密封、丝印、蒸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涂胶、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蒸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过滤棉）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蒸压工序（VOCs）		
	丝印工序（VOCs）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 COD、BOD ₅ 、	生产废水通过自建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罐车转运至资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生产废水通过自建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设备浓水产后后排入再利用收集水池内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内植物浇灌，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氮、SS、总磷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沱江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沤肥处理后交由农户用于农田灌溉，生活污水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性要求。运营期间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内市环资审批〔2025〕10号）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0月24日以（川投资备【2210-511025-04-01-726415】FGQB-0183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内江市资中县水南镇乘家村四社，项目通过租用资中县金炬玻业有限公司厂房5000平方米，同时保留已有汽车玻璃生产线1条，年产汽车玻璃10万m²。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除现有设备和厂房，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资中县金炬玻业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实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并安装自动划片机、磨边机、玻璃清洗机、玻璃钢化炉、铝条折弯机、分子筛灌装机、涂胶机、中空设备、空压机等设备，新增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各1条，年产钢化玻璃10万m²，中空玻璃10万m²。配套设置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年产钢化玻璃10万m²，中空玻璃10万m²、汽车玻璃10万m²。本项目用地面积50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 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各阶段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方可进行建设、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其他事项

请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厂房外监测点颗粒物、NMHC（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 3164-2024）表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3164-2024）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3164-2024）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VOCs	2.0		VOCs	2.0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VOCs	60	3.4	VOCs	60	3.4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4.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35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生产厂房外 1m	1 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2#厂界西侧外 5 米处	
		3#厂界西侧外 5 米处	
		4#厂界西侧外 5 米处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涂胶、密封废气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蒸压废气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丝印废气排气筒)	1 天 3 次, 1 次 4 组

6.1.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2 噪声监测

6.2.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备注
1	1#厂界东侧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一次	/
2	2#厂界南侧外 1 米			
3	3#厂界西侧外 1 米			
4	4#厂界北侧外 1 米			
5	5#北面 30m 居民点			
6	6#东北面 20m 居民点			
7	7#南面 40m 倒石桥社区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3096-2008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声环境噪声			ZYJ-W564 AWA5662 多功能声级计 ZYJ-W107/ZYJ-W573 AWA6021A 声校准器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6年04月14日-04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7.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2#厂界西侧外5米处	0.97	1.05	1.24	2.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5米处	1.08	1.11	1.10		
		4#厂界西侧外5米处	1.21	1.16	1.15		
04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2#厂界西侧外5米处	1.02	1.04	1.21	2.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5米处	1.11	1.07	1.07		
		4#厂界西侧外5米处	1.06	1.19	1.07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月14日	颗粒物	1#生产厂房外1m	0.216	0.219	0.219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0.95	0.94	0.91	3	达标
04月15日	颗粒物		0.213	0.218	0.2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0.93	0.90	0.93	3	达标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 1 号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4-2024）表 4 中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7.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4月14日	DA001 排气筒（涂胶、密封胶、密封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2.1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标干流量（m ³ /h）	656	670	666	659	-	-	-
				排放浓度（mg/m ³ ）	1.44	1.27	1.51	1.60	1.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945	0.000851	0.00101	0.00105	0.000964	3.4	达标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第二次	标干流量（m ³ /h）	651	648	649	658	-	-	-
				排放浓度（mg/m ³ ）	1.28	1.69	1.40	1.47	1.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833	0.00110	0.000909	0.000967	0.000952	3.4	达标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642	605	639	644	-	-	-
				排放浓度（mg/m ³ ）	1.95	1.36	1.38	1.52	1.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25	0.000823	0.000882	0.000979	0.000984	3.4	达标
		04月15日	DA001 排气筒（涂胶、密封胶、密封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2.1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标干流量（m ³ /h）	622	682	673	673	-	-	-
				排放浓度（mg/m ³ ）	1.24	1.20	1.25	1.16	1.2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771	0.000818	0.000841	0.000781	0.000803	3.4	达标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物)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94	681	690	68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6	1.20	1.16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77	0.000790	0.000828	0.000795	0.000798	3.4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89	692	698	68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8	1.10	1.18	1.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65	0.000817	0.000768	0.000813	0.000791	3.4	达标
04 月 14 日	DA002 排气 筒(蒸 压废 气排 气筒)	非甲 烷总 烃(挥 发性 有机 物)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5.3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15	115	93	7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42	1.82	1.54	1.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62	0.000163	0.000169	0.000119	0.000153	3.4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38	141	143	14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46	1.59	1.54	1.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75	0.000206	0.000227	0.000217	0.000231	3.4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40	141	141	14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6	1.75	1.29	1.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92	0.000192	0.000247	0.000181	0.000203	3.4	达标
			04 月 15	DA002 排气 筒(蒸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5.3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	压废 气排 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挥 发性 有机 物)	第 一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46	137	135	12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4	1.23	1.17	1.2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74	0.000170	0.000166	0.000150	0.000165	3.4	达标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47	144	142	14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9	1.19	1.18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84	0.000171	0.000169	0.000173	0.000174	3.4	达标		
			第 三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48	147	149	14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3	1.34	1.40	1.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10	0.000210	0.000200	0.000209	0.000207	3.4	达标		
		04 月 14 日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DA003 (丝 印废 气排 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挥 发性 有机 物)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1.3						
					第 一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080	1037	1055	121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4	1.45	1.47	1.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61					0.00160	0.00153	0.00178	0.00163	3.4	达标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162	1112	1149	112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60	1.50	1.54	1.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02	0.00178	0.00172	0.00173	0.00181	3.4	达标		
第 三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016	958	957	107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68	1.69	1.62	1.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61	0.00161	0.00162	0.00174	0.00164	3.4	达标
04 月 15 日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DA003 (丝 印废 气排 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挥 发性 有机 物)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1.3						
			第 一 次	标干流量 (m³/h)	1024	981	1026	1072	-	-	-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41	1.26	1.30	1.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39	0.00138	0.00129	0.00139	0.00136	3.4	达标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³/h)	1064	1055	1068	1038	-	-	-
				排放浓度 (mg/m³)	1.40	1.17	1.36	1.19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49	0.00123	0.00145	0.00124	0.00135	3.4	达标
			第 三 次	标干流量 (m³/h)	1053	1044	1127	1129	-	-	-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20	1.18	1.29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41	0.00125	0.00133	0.00146	0.00136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04 月 14 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04 月 15 日		55		
2#厂界南侧外 1m	04 月 14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04 月 15 日		58		

3#厂界西侧外 1m	04月14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04月15日		52		
4#厂界北侧外 1m	04月14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04月15日		56		
5#北面 30m 居民点	04月14日	昼间	60	昼间 60	达标
	04月15日		58		
6#东北面 20m 居民点	04月14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04月15日		56		
7#南面 40m 倒石桥社区	04月14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04月15日		55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中，各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环境噪声 5#~7# 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的实际排放量 2025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对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计算,本项目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白班):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0.000882*300*8/1000=0.002117\text{t/a}$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0.0001888*300*8/1000=0.000453\text{t/a}$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0.001525*300*8/1000=0.00366\text{t/a}$

故全厂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0623t/a。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35t/a。
 项目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8.4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p>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p>	<p>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未收到环保投诉，现已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各项指标均远低于标准限值。</p>
2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落实。 本项目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025MABNT9J363001Q）；项目于2026年1月投入试生产。经现场检查，本期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同时投入运行。</p>
3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项目于2025年4月开始建设，2025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未涉及重大变动。</p>
4	<p>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p>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6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1 号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4-2024）表 4 中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标准限值。

3、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玻璃废料、玻璃沉渣、铝屑、PVB 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纯水机过滤膜，其中生活垃圾、玻璃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玻璃废料、铝屑、PVB 膜边角料、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纯水机过滤膜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危险废物均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航飞玻璃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90%。废气、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航飞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内江市资中县水南镇乘家村四社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汽车玻璃 1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汽车玻璃 10 万 m ²			环评单位	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内市环资审批（2025）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1025MABNT9J363001Q				
	验收单位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5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内江航飞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025MABNT9J363			验收时间	2026.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	/	60	0.00623	/	0.00623	0.235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附件 6 粪污消纳协议

附件 7 航飞玻璃加工项目涂胶、密封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实际建设阶段调整的情况说明